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TELEPHONE (電話):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博真):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sg@hklawsoc.org.hk HOME PAGE (網頁): http://www.hklawsoc.org.hk

2007年6月12日東莞

2007年7月3日

新聞稿

「 兩 地 增 值 法 律 服 務 系 列 珠 三 角 推 介 會 」 暨 「 引 進 來 、 走 出 去 」 免 費 法 律 諮 詢

由香港律師會主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協辦的「增值法律服務系列珠三角推介會」暨「引進來、走出去」免費法律諮詢,於2007年6月12日下午2時15分假東莞喜來登大酒店舉行。蒞臨「推介會」的嘉賓有香港律師會副會長、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何君堯、東莞市律師協會會長何鏡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代表及恒生銀行(廣州分行)葉世榮行長。近百名珠三角企業代表和東莞律師出席。

「推介會」旨在向珠三角企業開路、把關和發展所涉及的法律服務作綜合性介紹,並就個別法律問題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香港律師多年來建立了優良的專業服務傳統。除了香港本土法律服務外,香港律師熟悉市場機制、金融、跨地域投資、國際商貿、仲裁、訴訟等法律服務事宜,累積豐富「實戰」經驗,能為內地客戶拓展新市場、新業務,引進新資金、新夥伴、新客源、新管理、人才、技術等提供幫助。

首個「推介會」己在廣州舉行,是次推介會已經是第二次舉辦。香港律師會副會長率領十八名香港律師就多個增值法律服務作專題發言。當中包括:

企業發展與融資渠道

- (1)企業如何成立香港公司、發展境外業務及融資成立香港公司的過程簡易,無須審批。在發展境外業務方面,內地企業可以與外資第一步在香港成立有限公司,制定《股東協議》、《資產/業務管理合同》、《認股權計劃》等利潤分成和業務管理方案。第二步以香港公司名義在內地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內地業務。上市融資方面,律師可以為內地企業設計重組架構,在香港或海外組建控股公司上市融資。
- (2) 財富管理、稅務計劃及利潤轉移 企業可以利用香港公司作為貨品及利潤的「中轉站」, 依法將內地企業的利潤合法地轉移到香港公司,享受 香港的低稅率。香港律師亦能為客戶提供其他稅務計 劃,獲得《稅務雙邊協議》的稅務優待。亦提供家庭財 產信托、資產管理、稅務計劃,遺產承辦等事務。
- (3) 利用香港銀行借貸作為企業營運資金如果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控股公司的話,該香港公司會比較容易在香港獲得銀行或財務機構的短期、中期或長期借貸,如「機器設備融資」。

商業糾紛與產權保護

- (4)企業如何利用香港作為知識產權保護和管理中心外國商家對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較有信心,因此,利用香港作為知識產權管理的中心,有利企業的發展和建立國際化的品牌管理制度。令品牌在推廣過程中更見成效。
- (5) 透過香港訴訟及仲裁解決商業糾紛據香港的法律規定,在香港訴訟,如要找訴訟代理,必須聘用香港執業律師為當事人的代表。據統計,相當大比例的民事訴訟案件是通過和解或程序解決,毋須經最後法院審理程序,因此,通過香港律師的專業分析及策略規劃,令案件及早以較理想的條件結案,當事人的整體法律費用及訴訟成本亦可減至最低。隨著兩地的整體法律費用及訴訟成本亦可減至最低。隨著兩地的裁裁決得到兩地法院的承認和執行,近年越來越多的涉外民商爭議,均通過香港仲裁解決。

(6) 外國反傾銷應訊一香港牽頭律師服務為企業把關。預防反傾銷、反補貼的措施,必須建立生產成本、銷售市場格價等紀錄,以便對歐美或其他國家可能提出的反傾銷起訴及時應訊。香港律師可以擔當內地企業「法律顧問團」的牽頭律師,協調各地法律顧問的工作。

並由東莞嘉賓律師介紹「走出去」和「返程投資」的內地相關最新法規。

同場舉辦「引進來、走出去」免費法律諮詢,由東莞和香港兩地律師分組在場接見企業代表,解答他們的詢問

第三個「推介會」定於8月14日於惠州市舉行。

傳媒查詢:香港律師會對外事務部副總監賴麗芳

電話: 2846 0526

電 郵: candyl@hklawsoc.org.hk

增值法律服務系列珠三角推介會 東莞市 - 2007年6月12日

香港律師就多個增值法律服務作專題發言





《增值法律服務系列珠三角推介會暨引進來、走出去免費 法律諮詢》得到近二百名企業代表及多個內地機構和嘉賓 出席,會場氣氛熱鬧





「引進來、走出去」免費諮詢時段吸引多位企業代表 向香港律師詢問各樣法律問題



